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顧年度」）均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除關於董事應輪流退任的守則A.4.2外。有關不遵守規則之說明列載如下。

董事局

董事局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局定期訂立之目標。

此外，董事局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授予不同的職責。

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董事中八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回顧年度內，董事局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勳先生（副董事長）

楊浩先生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興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董事局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分別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本集團總經理楊勳先生擔任。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楊勳先生亦為董事局副主席。

主席帶領董事局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監督董事局運作，並鼓勵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關係。

總經理在其他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運作、執行董事局制訂之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局定期檢討其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的適當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因此本公司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回顧年度內，陳永根先生及張興基先生經全體董事一致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局推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重選為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兩年的指定任期，彼等需在其任期屆滿之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釗太平紳士毋需輪值退任。董事局認為楊釗太平紳士乃本集團之創始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及出席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兩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4		
楊勳先生	4/4		
楊浩先生	4/4		
鮑仕基先生	4/4		
許宗盛太平紳士	4/4		
張慧儀女士	1/4		
陳永根先生	1/1	2/2*	
張興基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0/4	2/2	1/1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4	2/2	
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4	1/2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3/4	0/1	

* 陳永根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根據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全部或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成立，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漢銓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永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為遵守守則的條文而對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

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工作：

- 審閱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
-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及商議內部監控
- 審閱二零零四年全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及鍾瑞明太平紳士)。本公司已按照守則的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向管理層推薦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下列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工作：

- 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列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手則。

董事局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員工已採納根據標準守則所訂立的規則（「買賣規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員工，並已向彼等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在已建立的框架內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核數師酬金

應繳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其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4,300
非審計服務	139
	<hr/>
總計	<u>4,439</u>